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）的（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莹子村平塘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胶州市胶西街道办事处莹子村平塘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恒诚远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5443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4.1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山东恒诚远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.6.2

